

#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应用〔2023〕6号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相关部门：

现将《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应用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 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参照《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常大教[2023]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大学高职与本科“4+0”联合培养项目及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学生（在高职院校全程培养）。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应用技术学院（下称应院）、常州大学项目所在学院（下称专业学院）和合作高职校（下称高职校）共同管理实施完成。

**第四条** 应院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及校教务处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明确管理目标；

2. 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宏观指导，拟定和下发有关

毕业设计（论文）的通知、规定；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原则问题；布置、落实和推进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具体工作；

3. 对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审核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参与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4. 收集并归档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

5. 审核认定校内专业学院指导教师工作量并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6. 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优与抽检、总结、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五条** 专业学院负责合作项目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论证及论文质量监控工作。具体工作由校内项目负责人实施。主要职责为：

1. 选派专业学院相关教师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评阅及答辩工作；

2. 组织相关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协助高职校审核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3. 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对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核和质量监控。

**第六条** 高职校负责本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工作由高职校专业负责人实施。主要职责为：

1.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会，对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师生开展培训，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报并报

专业学院进行论证；

2. 初步审查指导教师资格；
3. 组织开题、中期检查、查重、答辩、成绩评定、评优等工作；
4. 监督、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5. 成立专业答辩小组，按应院要求组织、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6. 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
7. 按规定向应院提交本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归档资料；
8. 做好本项目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及程序

**第七条** 选题原则按常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1. 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能够达到科学研究、实践能力培养和锻炼的目的，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素质、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
2.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做到难易程度适中，工作量适当。防止题目过大或过小，过深或过窄；
3. 选题应尽量结合行业实际需求，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4. 选题应每人一题。如因选题较大，确需多人合作完成，可以按各人所承担的任务及内容确定题目，每个人的研究角度和内容不能相同。每届学生的选题应避免重复，同一指导教师连续三

届题目不得重复；

5. 鼓励多位指导教师组成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共同指导多名学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团队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应提交一个总的报告，同时每个学生也必须完成一篇独立的毕业设计（论文）；

6. 鼓励指导教师选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学术研究价值的科研课题转化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 **第八条 选题程序：**

1. 由高职校组织相关指导教师提前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含学生自拟选题）；

2. 专业学院根据选题原则对所有选题进行论证，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选题，高职校指导教师须进行修改；

3. 学生与高职校指导教师实行双向选择，由高职校将《常州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报送应院。双选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必须由专业学院再论证后报应院审批。

### **第四章 指导教师选聘及工作职责**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采取“双导师”负责制，“双导师”由1名常州大学专业学院教师和1名高职校专业教师组成，双方共同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专业学院教师由专业学院根据选题内容进行分配指派并告知高职校。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4人。

##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选聘：**

1. 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2. 具有本专业科学研究能力和必要的学术水平；
3.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 **第十一条 专业学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 实践指导。为所指导学生的调研、实验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配合高职校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全程指导工作；

2. 撰写和答辩指导。加强学生论文撰写过程控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并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阅，提出修改意见，按要求撰写指导记录（不少于三次），指导学生参加答辩；

3. 参与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

4. 专业学院指导教师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第一责任人，其基本条件、职责、要求、工作量等按常州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高职校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 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组织纪律和安全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

2. 指导学生学习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规定，指导学生选题，制订并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中应明确学生独立完成的内容与进度、查阅文献种类及范围、课题预期目标及检查方式等，对设计类课题，还应提供设计（实验）参数；

3. 全面掌握学生的工作进度，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过程指导。在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教师应指导学生确定设计（实验）方案、检索文献、撰写开题报

告或文献综述。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的意义、文献的搜集准备情况，对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进行评述并给出结论。对外文翻译内容是否与选题相关、语句是否顺畅、翻译的准确程度、是否有原则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评述。指导教师须保留指导学生过程记录；

4. 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并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能力、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对毕业设计（论文）作出全面、准确的评价，写出书面评语并评定成绩。

##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核：根据《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高职校应对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进行审核，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未修满课程学分达 15（含）以上，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原则上应暂缓。

### **第十四条** 工作纪律要求：

1. 加强安全意识，遵守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及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各项规定；

2. 根据任务书拟定的进度开展工作，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 缺勤达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计；

4. 杜绝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设计查重复制比不高于 30%，毕业论文查重复制比不高于 20%。

### **第十五条** 工作量要求：

原则上，毕业设计说明书不低于 30 页（A4 纸，不包括附件），

毕业论文正文（文献综述除外）字数不低于 10000 字。参考文献篇数不低于 20 篇，其中近三年参考文献要有 10 篇，外文资料原文不低于 2.0 万字符。专业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具体情况，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施细则中自行规定工作量要求。

##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答辩与成绩评定**

###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评审：**

专业学院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给出评阅意见，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答辩。毕业设计复制比高于 30%，原则上不能参加答辩；毕业论文复制比高于 20%，原则上不能参加答辩。

###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1. 答辩组织**

（1）所有具备答辩资格的本科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2）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高职校负责。专业学院和高职校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成员由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常州大学专业教师每组至少 1 人），由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组长。答辩小组另设秘书 1 人，负责组织学生，做好答辩记录，协助答辩小组收集汇总相关表格；

（3）各高职校应于答辩前两周向应院报送本项目答辩工作安排、学生名单及答辩小组名单；

（4）答辩前，由高职校统一组织安排对毕业设计（论文）终



稿电子档进行学术重合率检测（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检测结果不合格者，取消被检测学生的答辩资格；

（5）应院结合学科、专家及学生情况，成立学院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总人数不少于5人。

## 2. 答辩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要在应院规定时间内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和目的，小组答辩由高职校负责，学院答辩由应院负责。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实地参加答辩的学生，高职校可采取网络线上方式答辩，具体组织安排由高职校视情况而定。

### （1）对答辩学生的要求

答辩时学生应简要汇报以下内容：

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要求和意义

毕业设计（论文）国内外发展状况及前景

毕业设计（论文）研究路线和设计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

毕业设计（论文）结论及存在问题等

### （2）对答辩小组的要求

提问的主要内容为：

与毕业设计（论文）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毕业设计（论文）和现场报告中存在的疑点与错误

考核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与课题有关的研究设计和计算方法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中不足之处及应改进的方面

###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 高职校应依据常州大学专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目标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参考标准，以课程目标为导向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价，包括指导教师成绩评定参考标准、评阅教师成绩评定参考标准、答辩小组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结构分制，即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三部分比例原则上为 30：30：40；

3. 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成绩（含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评分）应采用百分制记载，高职校审定后将三部分成绩报送应院，总成绩按相应比例求得并转化成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答辩不合格总成绩应认定为不合格；

4.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 25%，成绩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应具有创新性成果，查重复制比不高于 10%，理工科学生需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文科学生需发表论文，专利和论文应与毕业设计（论文）主题高度相关；

5. 成绩评定过程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嫌疑情况，依照《常州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处理。调查认定后按照“成绩评定参考标准”评定成绩。

##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和工作总结**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前，应院组织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对于抽检不合格的论文，学生应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高职校要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负责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收回归档交至应院。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包括：

1. 电子材料。由学生将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原稿与译文终稿上传至信息化管理系统，常州大学专业学院指导教师负责检查上传情况；

2. 纸质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原稿与译文、教师指导过程记录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含指导教师评语、评阅人评语及答辩小组评语）、答辩记录表、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组成及总报告。

工作总结内容包括：

1. 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概况（毕业设计（论文）周数、学生人数、指导教师情况、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课题完成情况等）；

2.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规章制度执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情况，具体安排、实施、指导教师情况，院系检查，学生纪律管理措施，工作进度等）；

3. 答辩的组织工作及学生答辩情况分析；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